

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2.06.21 亞洲秘字第 1020006995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，並強化與產業緊密結合，進行與產業界長期性技術扎根與共同人才培育，並充分發揮學術及產業合作之目標及其特色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分下列三級：
 - (一)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
 - (二)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
 - (三)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各院、系應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自行訂定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三、本校設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，其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擬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 - (二)研議建立與產業界之合作方案、發展學校特色。
 - (三)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
- 四、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產學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研發長、各院長為當然委員。業界委員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。
- 五、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以下人員組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系主任，並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一位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各系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，每系至少二人。
- 六、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各系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使得召開會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